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劉啟文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